

合同编号： SG JG - C - 2024-0016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广州市干部和人才健康管理中心 2024-2025 年
采购代理机构遴选项目

项目编号：HFGZ24ZA06N0004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干部和人才健康管理中心

代理人（乙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

签字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广州市干部和人才健康管理中心 2024-2025 年采购代理机构遴选项目”公开遴选的结果，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广州市干部和人才健康管理中心采购代理服务”事项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协议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甲方认可或双方共同约定的为准：

- （一）本协议条款；
- （二）项目遴选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三）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遴选过程中乙方的承诺；
- （四）成交通知书；
- （五）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单项采购项目签订的委托函。

第二条 委托方式

- （一）甲方以委托函的形式将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进行采购代理。
- （二）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委托函（详见附件 4《广州市干部和人才健康管理中心采购项目委托函》），在委托函中对委托采购项目的采购内容、服务期限、采购数量、采购预算、采购方式进行约定。
- （三）甲方对协议有效期内委托乙方采购代理服务的具体项目数量和项目规模不做承诺，以乙方实际完成量为准。甲方向乙方分配采购项目主要结合具体项目需求、中选人的业务专长、用户满意度评价自行选定。甲方可根据中心要求自行委托非乙方的集中采购机构承担。

第三条 委托内容

（一）乙方依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项目要求为甲方提供采购代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咨询；
- 2. 拟定采购方案，协助完成委托项目的进口产品论证或单一来源论证工作（如需要），协助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如需要）；
- 3. 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要求，协助完成采购需求调查；
- 4.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对名称、功能、技术指标等进行实质性检查及完善；
- 5. 按规定在相关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澄清（变更）公告、评审结果公示、中标（成交）公告等各类信息；
- 6. 发售采购文件，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包括接受响应文件及代收、代退投标保证金）；
- 7. 组织必要的现场踏勘、答疑会（如需要）；

8.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依法依规组建评审委员会；
9. 接收投标（响应）文件，组织开标会议；
10. 组织评标（评审）会议，复核评分，组织评审委员会编制评标（评审）报告；
11. 发布评审公示或公告，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结果通知，将评审结果报送监管机构备案（如需要）；
12. 必要时，协助遴选人与中标（成交）方洽谈合同签订事宜；
13. 处理涉及项目的询问、质疑、投诉等，并将有关质疑资料报送监管部门（如需要）；
14. 按要求及时编制并移交归档资料文件（含电子档案）；
15. 配合中心或上级主管部门对采购项目的检查或调取、补漏相关资料；
16. 办理与采购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具体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四条 服务响应时间

乙方对甲方承诺接受代理服务后的响应时间为：

1. 承接委托阶段：乙方接到甲方具体项目的委托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采购文件初稿；
2. 采购文件编制阶段：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对采购文件初稿的修订意见的 2 个工作日内拟定完成采购文件传回甲方（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经甲方审查确认采购文件后，乙方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对外发布采购公告；
3. 答疑澄清阶段：乙方应在收到供应商询问的 2 个工作日内回复，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后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并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质疑回复（答疑）、发布澄清；
4. 评审结果公告（公示）阶段：乙方应在甲方确认采购结果后 1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应在甲方确认采购结果后 1 个工作日内发布评标结果公示；
5. 档案移交阶段：乙方应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按乙方要求整理并移交相关资料；
6. 对于咨询或修改文件等事宜，应于当天响应并及时办理。

第五条 服务人员配置

乙方应指定固定的项目团队负责甲方的项目，项目团队人员专业配置合理，主要成员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 1 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及总协调），经办人不少于 3 名。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丰富的政府采购代理工作经验。在代理服务期间，乙方未经允许不可随意更换团队主要成员，否则，甲方有权暂停其代理服务资格。如确需调整须得到甲方许可，且新接手投入项目的人员必须满足相关的专业、经验要求。（提供主要成员相关信息的列表，包括姓名、联系方式、职务、身份证号码）

第六条 服务收费标准的确定

(一) 乙方不直接向甲方收取采购代理费用, 在采购过程中发生的应由乙方组织的与项目相关活动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包括项目依法依规在相关指定媒体发布公告的刊登费用、评审劳务报酬 (包括但不限于评审费、因直接申请非招标采购方式或因购买进口设备须邀请专家对项目作相关评审证明意见所需费用、因招标失败需邀请专家对招标 (采购) 文件评审是否具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所需费用、评审专家保险费、评审期间评审专家的误餐费、交通费、住宿费)、考察费等其他在招标 (采购) 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 乙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 1980 号) 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1] 534 号) 的收费标准下浮 5 % 的比例向项目的中标单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三) 委托项目因采购失败, 需进行多次采购时, 只收取一次采购代理费用。

(四) 乙方向第三方供应商收取的中标 (成交) 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独立于本协议, 系乙方与第三方供应商相互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乙方与第三方供应商合同的终止、解除或纠纷均不影响本协议项下乙方各项义务的履行。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照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及甲方采购管理制度, 在本协议范围内监督乙方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2、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落实资金;

3、及时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 包括采购产品清单、技术规格、数量、质量要求、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服务标准以及办理采购事项所需要的全部文件与技术资料;

4、及时审核并确认采购文件, 确认开标时间及安排等内容;

5、协助乙方对招标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答疑工作; 如果项目需要现场勘察, 协助乙方组织相关人员到场介绍工程和设备的技术要求、工况条件等;

6、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约定委派甲方代表参加采购项目评审;

7、按法律法规规定或约定对采购结果进行确认;

8、依照法规答复投标人/供应商异议、质疑和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调查事项。

9、协助解决乙方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10、有责任敦促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11、一项目一委托, 甲方不确保将具体某个采购项目委托给特定的招标代理机构, 乙方也不得主动要求获得某个采购项目的代理委托, 采购项目的委托代理完全取决于甲方自主决定。甲方不保证协议期间其一定取得具体项目的招标代理, 乙方不能据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12、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规定赋予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依法依规采购，廉洁自律；
2. 建立完善本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保证采购工作各环节做到合法、合规、公正、专业，不受外界的任何干扰与干预；
3. 督促甲方及时确认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与评审结果；
4. 处理评审过程中的突发情况，保证开标与评审流程合法合规；
5. 为甲方提供业务咨询及培训；
6. 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监督考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委托代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考核评价：每个项目完成后，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附件1），根据评价情况实行动态管理。一个项目考核评价不合格的，暂停委托代理资格，暂停时长为两个月。代理资格期限剩余时长不足两个月的，暂停至代理资格期限届满。累计三个项目考核评价不合格的，取消代理资格。

（二）年度考核评价：服务期内，甲方根据每个项目的服务质量评价，结合乙方年度服务综合表现进行年度综合评价（附件2），年度综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取消代理资格。

（三）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调整考核评价方案，乙方需承诺在接到书面通知后按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按服务承诺完成采购代理业务，如乙方在甲方委托项目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代理资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
2. 与供应商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而排斥其他供应商的串通行为；
3. 开标前泄露任何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情况；
4. 泄露评审情况；
5.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6. 因自身原因导致供应商投诉事项成立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7.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 向相关人员行贿或者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或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业务；
9. 不配合相关部门对采购项目的检查，未及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10. 未经同意，随意更换项目服务团队主要成员；
11. 累计2次不接受甲方的代理业务的；
12. 擅自修改采购文件或者评审结果的；
13.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招投标法律法规等情节严重的行为。

(三) 如因乙方适用法律法规不当或不按招投标的相关规定组织招标采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 相关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四)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涉入纠纷, 则乙方同意赔偿甲方因涉入纠纷所承担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纠纷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和解金额、赔偿金额等。

(五) 如因甲乙一方违约, 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第十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委托协议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 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修改或补充协议属本委托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在协议执行期间, 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 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3.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协议时,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 本协议即告解除。

4、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对执行协议所发生的争议, 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本协议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州市干部和人才健康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路 109 号

联系电话: 020-38977284

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乙方(盖章):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18 楼

联系电话: 020-37860539

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考核评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考核日期	
考核内容与考核分值			考核得分
	有专职项目负责人，业务能力强，对采购需求方案能提出合法合理的优化意见（15分）		
	采购文件内容完整，表述清晰、准确，前后条款一致，无歧义（10分）		
	及时、主动告知项目进展情况（5分）		
	按规定时限发布采购公告、结果公示，发出中标通知书等（5分）		
	按照规定抽取评审专家（5分）		
	评审数据进行认真校对和核对，未出现客观分评分不一致、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分值汇总计算错误或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10分）		
	采购活动记录内容完整、准确，并及时移交遴选人（5分）		
	按规定收取中标服务费，收取和退还投标保证金（5分）		
	评审准备工作充分，按规定组织开标（5分）		
	对照采购文件对投标人资格要求认真审查（10分）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时，主动提醒评标委员会作出处理（5分）		
	项目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处理及时、合理、有效（10分）		
	核实评审专家及遴选人代表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5分）		
	评审会议现场组织人员不少于2人，评审过程规范、程序严谨（5分）		
汇总			
备注：得分≤ 70分 考核不合格。累计两个项目考核不合格，取消代理资格 考核人员： 考核日期：			

代理机构年度考核评价表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考核日期	
考核内容				
采购项目代理服务（占 80% 权重）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考核得分	
	项目服务考核平均得分			
其它服务	提供培训服务（5 分）			
	提供受托项目的专家论证服务（5 分）			
	提供同类项目中标信息查询服务（5 分）			
	提供其它专业咨询服务（5 分）			
	其它服务得分			
汇总得分=项目服务考核平均得分*80%+其它服务得分				
备注：年度考核得分≤80 分， 考核不合格， 取消代理资格				